

應用化學系主管遴選辦法

八十八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公佈
九十四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訂公佈
九十四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修訂公佈
九十四學年度第九次系務會議修訂公佈
九十六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修訂公佈

1.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五十二條及本校院系單位主管選聘準則訂定之。
2. 應用化學系由大學部、應用化學碩士班、博士班及分子科學碩士班、博士班組成。
3. 系主任任期為二年，得連任一次，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院長薦請校長聘任之。
4. 副系主任由系主任提名，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院長薦請校長聘任之，任期比照系主任。
5. 系主任候選人就任時須已在本系服務滿二年。
6. 系主任遴選得於現任系主任任期期滿前四個月組成遴選委員會，全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為當然委員，並由理學院院長擔任主任委員，辦理遴選事宜。需由遴選委員出席 2/3(含)以上，以不記名投票法推選，且不得委託投票。
7. 第一次投票，若有人得票達半數，本系根據得票數前二名依順序薦請校長聘任。
8. 第一次投票，若無人得票達半數，則就得票數前三名舉行第二次投票，若其中一人得票達半數，則由得票數前二名依順序薦請校長聘任。
9. 第二次投票，若仍無達半數，得就得票數前二名重新投票，直到有人得票數達半數，依順序薦請校長聘任。
10. 前述得票係指有效票，棄權票及廢票不計。最高票者之得票，除達半數外，必須達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始得生效。
11. 系主任因故不能完成任期，則按本辦法改選之，不列入繼任者之可連任之次數計。
12. 副系主任因故不能完成任期，則按本辦法另行聘任之。
13.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經院務會議通過，提送校行政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